

競選經費公費補助之研究

張世賢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

前 言

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在我國公職選舉史上，首次揭開「競選經費公費補助」之規定。其第四十五條之五明文規定「公職人員候選人得票超過各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十二月二日我國舉行增額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長選舉，首次實際施用此條文。

學界對於競選經費公費補助的探討，涵蓋的範圍相當的廣，例如：競選經費公費補助的理由，各國有關規定的情形，對於候選人競選活動的影響、對於政黨的影響、對於選民的影響、對於社會風氣的影響等等。由於我國初次施用競選經費公費補助，對於其所產生的影響，仍有待長期並多次觀察，本文只探討：(一)競選經費公費補助的理由，(二)各國發展狀況，(三)公費補助方式，(四)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選舉公費補助的分析，並嘗試從歐洲國家及美國公費補助之評析提出改進我國公費補助之參考意見。

本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係文獻研究法，利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國際百科資料庫檢索服務，檢索資料，查對我國各圖書館收藏中英文資料情形，加以利用分析。至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之選舉資料則採自報紙。

壹公費補助的理由

在民主國家，政府以公款（**public funds**）或其他服務，直接間接補助政黨或候選人的公費補助措施，已成為各民主國家普遍發展的趨勢（**Alexander 1989 : 12**）。各國鑑於候選人或政黨資金日漸短絀，而仰賴大宗的私人或利益團體的捐贈，往往影響政策制定的品質。如何杜絕金權政治的流弊，並為選舉開闢財源，提供公平合理的競爭機會，實為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課題，因而各國紛紛採行公費補助制度。其理由如下：

一、排除財閥政治，實現民主政治

民主國家以選舉控制公職人員和公共政策，使公職人員為賢能的人，公共政策為符合民意的政策，如果在選舉期間，候選人投入大批財力即可獲當選，則成為「財閥政治」（**Plutocracy**），財閥掌政，政策的制定皆有利於財閥，而無關於民生福祉。

為使選舉期間，財閥不要「灑下」過多的鈔票，以利於其單憑財力而當選，競選經費的限制是有必要的。但是如果只是限制競選費用，則有限制「言論自由」之嫌，因為候選人利用大眾媒

體，諸如報紙、廣播、電視；或是自行印發海報、宣傳書刊；或安排演講等都是大花錢的事。如果限制競選費用，無形中就等於限制言論自由。1975年1月2日，美國參議員巴克萊（James L. Buckley）等人控告1974年修正的美國聯邦競選法為違憲，即基於此（Buckley v. Valeo, 424 U.S. 1 1976）。

因此，政府為限制候選人的競選費用，便提出公費補助措施。候選人如果接受公費補助（張世賢 1981：284）。在這種情況下，候選人便可以在較為公平的經濟情況下，平等地競爭，政治不會為財閥所壟斷，民主政治才可能實現。

二、減少金錢影響力，淨化政治

由於競選花費日益龐大，候選人所花的錢，如果主要來自：

- (1)自己的錢，則只有財閥才能競選，寒士却步。
- (2)借來的錢。則當選之後，鬻官賣爵，利用權勢，索取捐助。
- (3)別人的錢。受捐款人的牽制。

如果主要的競選經費是來自公費，則金錢的影響力減少、賄賂、瀆職、勒索、買賣官爵不必存在，政治可獲淨化。

利用權勢索取捐助，最明顯的美國例子是1972年尼克森總統競選連任時，共和黨的內閣官員向與政府訂有契約或業務來往的國防工業公司索取捐助，在美國聯邦政府三大購買軍事設備及武器部門：國防部、原子能委員會、國家航空及太空總署中，就以國防部言，每年購買軍事設備及武器的費用在兩百億元以上。共和黨內閣員便無耻地向有關軍火公司要錢。

要錢的方式，有合法的，亦有非法的。合法的例如1972年美國72家軍火公司在總共310萬元的捐助中，有260萬元（約占85%）捐給共和黨的候選人或委員會。顯然是共和黨利用在位的方便要求捐助。不合法的，例如要求利用「洗燙過的錢」（Laundered Money）來捐助，其方式為：要捐助的錢並不直接捐給候選人，而是採用迂迴方式進入候選人的口袋中。如果直接捐給候選人，一定立即被查出不合法，以障眼法迂迴捐助便易得逞，就好像一張鈔票如果直接用，對方並不一定樂意接受，如加洗淨燙平，「乾淨」又沒有「皺紋」，對方便可接受（Alexander 1976：112—118）。

如果候選人主要經費的來源是公費，以上利用權勢強行捐派的情形，便較不易出現。

三、合理運用金錢，杜絕浪費

提供競選公費，限制競選經費，使候選人合理運用金錢，杜絕浪費。在競選期間，候選人容易有得失心，心情易於急躁，不具安全感。這種情況，促使候選人要猛花錢，錢花得越多，在心理上越有安全感，可以稍釋落選的恐懼感。候選人到處看到自己的海報，心中掀起莫大的快感；看到甚多的人潮來捧場，心中燃起了信心。

可是花錢到某一程度後，再多花錢，其邊際效用便急速遞減，甚至產生反效果。候選人要爭取選票，不是在多花錢，而是在把錢花得更有效。政府為候選人訂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並

提供公費補助，導引候選人在冷靜地守法下，合理地運用金錢，講求競選策略，仍可在樽節開支情況下，獲得高票。

如果政府不對於競選費用加以限制，任其揮霍；候選人落選時，則或是元氣大傷，或是負債累累，或是傾家蕩產，對候選人本身或社會，皆不是福。至於縱使候選人當選，極有能利用職權，大肆索括，強求捐助、鬻官賣爵，以致政府威信盡失。

金錢使公正廉潔掃地。如不對競選費用加以限制，則金錢腐蝕政治，勢將動搖國本，而致不可收拾。因此要提供公費競選，限制競選費用最高額，使候選人合理運用金錢，杜絕不必要之浪費。

貳 各國發展狀況

各國盛行競選經費公費補助依Herbert E. Alexander 統計如表一，而各地方政府實行競選經費公費補助如表二。民主國家公費補助施行多年，最早是哥斯大黎加（1954），盛行於美國（1976），最近為中華民國（1989）。而地方政府實施公費補助，首推波多黎各（1957）。茲介紹一、西德（1959）二、瑞典（1965）、三、丹麥（1969）、四、挪威（1970）、五、義大利（1974）、六、比利時（1974）、七、美國（1976）以及附帶介紹波多黎各（1957）

表一 施行公費補助之國家

施行日期	國 家	施行日期	國 家
1954	哥斯大黎加	1972	荷 蘭
1955	阿 根 庭	1974	義 大 利
1959	西 德	1974	比 利 時
1963	奧 地 利	1976	美 國
1964	加 拿 大	1976	日 本
1965	法 國	1977	西 班 牙
1965	瑞 典	1978	墨 西 哥
1967	芬 蘭	1978	維 內 瑞 拉
1969	以 色 列	1983	土 耳 其
1969	丹 麥	1984	澳 大 利 亞
1970	挪 威	1989	中 華 民 國
1971	巴 西		

說明：①本表參考：Alexander 1989：14。

②施行日期，由實施補貼，或立法通過算起，不含提供自由使用電子媒體。

③歐洲國會提供公費補助，亦計入，如西德、法國、丹麥、義大利，西班牙。

④芬蘭地方社區提供公費補助，亦計入。

⑤瑞典應為1965年，Alexander記為1966年。

表二 施行公費補助之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日期	地方政府	日期
Puerto Rico	1957	<i>German laender</i>	
<i>Canadian provinces</i>		Baden-Wurttemberg	1967
Alberta	1978	Bavaria	1968
Manitoba	1984	Berlin	1978
New Brunswick	1978	Bremen	1971
Nova Scotia	1969	Hamburg	1972
Ontario	1975	Hesse	1972
Prince Edward Island	1983	Lower Saxony	1967
Quebec	1963	North Rhine-Westphalia	1967
Saskatchewan	1974	Rhineland-Palatinate	1969
<i>United States^c</i>		Saarland	1973
Florida	1990	Schleswig-Holstein	1967
Hawaii	1980	<i>Austrian laender^d</i>	
Idaho	1976	Burgenland	1962
Iowa	1974	Carinthia	1962
Kentucky	1977	Lower Austria	1967
Michigan	1978	Salzburg	1962
Minnesota	1976	Styria	1962
New Jersey	1977	Tyrol	1962
North Carolina	1977	Upper Austria	1961
Rhode Island	1974	Vienna	1963
Utah	1975	Voralberg	1960
Wisconsin	1978	<i>American localities</i>	
<i>Australian state</i>		Seattle	1979
New South Wales	1981	Tucson	1985
		Sacramento County	1988

資料來源：Alexander 1989：15。

一、西德

西德的選舉公費補助是補助政黨而不是候選人，1959年聯邦眾議院通過預算，以「促進教育工作」的名義撥款五百萬馬克的補助金給各政黨，開始公費補助制度（Massmacher 1989：

245)。

此一制度發軔於1954年基民黨 / 基社黨 (CDU/CSU) 和自民黨 (FDP) 聯合國內閣為爭取更充裕的政黨經費，鼓勵工商業捐獻，通過「所得稅法」與「社團法人稅法」，規定捐獻「促進人協會」的資金，得以減免10%所得稅之優待。至1958年，基民黨 / 基社黨、和自民黨之政黨財源90%來自外界捐款，而僅10%來自黨員黨費收入，反觀其他政黨外界捐款所得僅10% (Merkl 1980 : 28 — 29)。

1958年西德聯邦憲法法院宣布「政黨捐獻判決」，指出對政黨捐獻享有減免所得稅之規定為違憲。據此，1959年聯邦眾議院乃建立公費補助制度。1966年，聯邦憲法法院的「政黨財政判決」宣示政府對政黨補助金稅額不得超過各政黨收入的50%，否則違憲，並准許由聯邦預算中提撥政黨競選補助費，並得分配給每個參選政黨 (郭秋慶 1987 : 18 — 22)

1967年，西德聯邦政黨法第四章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其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政黨以自己之選舉提名單參加聯邦眾議院之選舉，對其適合競選之必要費用，應予補貼。競選費用以該次聯邦眾議院選舉每一選舉人金額2.5馬克合計，計算其總金額」，及至1984年修正後計算方式每一選舉人金額提高為5馬克。

二、瑞典

1965年瑞典國會正式通過政黨補助法，依國會議席比例，

分配各黨補貼金額，每席可獲 115,000 瑞幣之補貼（Adamany & Agree 1975：166 — 168）。

其制度源於瑞典具有歷史、文化之同質性發展，產生對政治文化及社團意識之強烈認同感，反映在政治上，即對政治活動之熱衷參與。各政黨均各自經營自己的報紙。在 1960 年代，由於報業遭遇財務困難，瀕臨崩潰之際，遂引起政府公費補助之措施。1963 年政府報業調查委員會成立，建議政府提供各政黨直接公費補助，以挽救各政黨報業危機，遂建立 1965 年之政黨競選公費補助制（Adamany & Agree 1975：166 — 168；Nassmacher 1989：238，239，241）1969 年起又將政黨競選公費之補助延伸至地方公職之競選補助（Nassmacher 1989：239，241；Gustafson & Hadenius 1976：103，105）。

三、丹麥

1965 年丹麥國會通過公費補助法，按各政黨在國會所占的席數，對政黨直接公費補助。由於政府所補助的範圍及數額極有限，每年補助一百万丹麥幣，並僅支付議會黨部的日常工作經費。在西方各國中，丹麥公費補助可算嚴格者（Pedersen 1987：40 — 41）。

原來丹麥各政黨主要財源是黨費和捐助，黨費收入日漸減少，個人捐助意願甚低，各政黨的主要收入是利益團體的鉅額捐助。其中以社民黨與商會之間的關係最為密切。由於各政黨籌措經費的方式與金額極不平等，影響選舉的公平性及當選機會至為重

大，遂有公費補助制度產生（Ibid.）。

四、挪威

1970年挪威國會立法通過對各政黨之公費補助，即獲有席次之各政黨，可獲得一般性之公費補助。1975年挪威對各政黨之公費補助分為五類：(1)中央黨部、(2)地方黨部、(3)地方議會黨部、(4)縣市黨部、(5)縣市議會黨部。至1977年規定各政黨具備申請公費補助之資格為：必須在初選時，獲得全部選民的2.5%選票。然而，此一限制並不能有效地降低公費補助的數額，從1967年總計35.4百萬挪威幣之公費補助，至1983年則高達63.2百萬挪威幣，對挪威政府而言，確是一筆龐大的財政負擔（Urwin 1987：193—196）。

五、義大利

1974年義大利政府鑒於各政黨財政問題層出不窮，不僅債台高築，且營私舞弊時有所聞，通過「國家補助政黨經費法」（法第195號），並且於1978年6月公民複決以56.3%選票獲得通過。公費補助分兩方面，一方面對政黨參加選舉之補助；另一方面對政黨日常業務經費之補助。

對政黨參加選舉方面，公費補助的選舉有四種：區域選舉、縣議員選舉參議員選舉、以及歐洲議會議員選舉。補助的方式為對各種選舉的公費補助金總額，分出20%平均分配給各政黨；另外80%依各政黨所獲得之席次比例分配。接受公費補助之政黨資

格爲：(1)在區域選舉，凡獲有一席當選之政黨。(2)在衆議員選舉、參議員選舉，凡在三分之二以上選區提名，至少當選一席，以及全國總選票獲得35萬票或2%之總投票數之政黨。(3)在歐洲國會議員之選舉，凡獲有一席當選之政黨。

對政黨日常業務經費之補助，將此補助金總額，分出2%，平均分配給國會之各政黨；75%依各黨在國會席次多寡比例分配；23%依混合制分配（Ciaurro 1989：154—155）。

此公費補助制度實施以來，補助經費主要集中在大黨，以1983年爲例，共計90,000百萬里拉（約4千萬萬英鎊）之公費補助總額，而基民黨（33,700百萬里拉）、義大利共產黨（26,200百萬里拉），社會黨（10,400百萬里拉）所獲之補助，即占50%以上（Hine 1987：91—93）。

六、比利時

1974年起，比利時實施政黨公費補助。補助方式是根據各政黨在參衆兩院所獲得之席數，每席補助80萬比郎，作爲政黨政治研究經費，並規定不得用於競選活動，且有審計嚴密監督。另外，比利時政府免費提供電視與廣播使用服務，其時間之分配，以各政黨在全國之議會席數比例分配（Georqel 1979：20-23）。

比利時在1974年之未採直接公費補助之原因有二：一者認爲由國家補助政黨經費是不正當的，因爲所有納稅人的金錢，不該用來支持一少部份人所組成的政黨；二者認爲政黨若接受國家之補助，將有可能影響政黨之獨立地位（Dewachter 1987：

285 — 286) 。

七、美國

美國聯邦政府實施公費補助是在 1976 年的總統選舉。1972 年公布施行之聯邦競選法並未規定公費補助，1974 年之修正法（公法 93 — 443）明文規定總統公費競選之經費來自「總統競選基金」（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Campaign Fund）。納稅人得自其年所得稅扣繳 1 元自動充做該項基金。

總統選舉採初選、提名大會、大選三階段。在總統初選採配合款（matching）公費競選制。1975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收受之捐款，才能做為 1976 年總統初選之配合款。1976 年 1 月以前，聯邦政府不提供任何公費補助。總統提名大會採初選擇（Option）公費競選制，大選採自願（voluntary）公費競選制。

1976 年總統的選舉中，共和黨之福特和雷根之公費補助金額為 450 萬美元，民主黨之卡特為 360 萬美元。兩民主黨之總統候選人卡特即是美國歷史上第一位藉公費選舉進入白宮之總統。1979 年，美國國會對聯邦競選法又加以修改，使總統選舉公費補助制度更易為候選人及選民所接受。在 1980 年總統選中，聯邦政府對兩黨的補助金額高達 100.6 百萬美元（Ware 1987：130 — 131）。

附、波多黎各

1957 年波多黎各通過了選舉補助法（Electoral Subsidies

Law)正式採行公費補助制度(Anderson 1965: 153-158)。
各政黨接受政府公費補助，必須在上次選舉中，獲有10%以上總選民票數，且參加所有選區競選，每選區得票率在5%以上，才有資格接受公費補助；在選舉年公費補助最高額為15萬美元，非選舉年為7.5萬美元(Adamany & Agree 1975: 160—162)。

其肇因，在1940年代，波多黎各各政黨經費之收入，主要依賴糖業界之捐助，因而逐漸造成糧業界有左右政黨之勢，政黨倍受威脅，乃轉而覓求小額大量的公務員政治捐助。執政的人民民主黨(PDP)在面對此種不合理的公務員課徵捐款方式下，飽受輿論及大眾的抨擊，因此亟思改革之道。由於對公務員之定額課征，實與政府直接公費補助同義，於是人民民主黨乃醞釀公費補助之制(Anderson 1965: 153—158)。

叁 公費補助方式

各國公費補助制度已行之多年，依該國法令對於補助金給予以之規定，及政府所提供的各種補助措施，可分為直接的經費補助，和間接的服務補助兩種。前者為美國、西德、加拿大、瑞典及芬蘭等國所採行；後者實施於英國、法國、日本、及比利時等國。表三列舉各國公費補助實施狀況，茲依直接公費補助，依序說明如下。

表三 各國公費補助比照表

國別	實施年度	比利時	英國	加拿大	芬蘭	西德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挪威	瑞典	美國
補助方式		△	△	○	○	※	△	※	△	※	○	○
直接補助(○)												
間接補助(△)												
二者並行(※)												
補助種類												
政黨補助(○)		○	○	※	○	※	△	○	△	※	○	※
選舉補助(△)												
二者並行(※)												
補助金額	80	45.4	67.14 (1974)	231.1 (1976)	147 (1984)	202.1 (1984)	4000 (1983)	537.2 (1983)	720 (1976)	930 (1980)	7880 (1980)	
政黨			169.1538 (1964)									
候選人			對反對黨數員補助(萬英鎊)		(百萬馬克)MDM		(萬英鎊)Mli		(萬英鎊)Mkr		(萬英鎊)Mkr	(萬美元)經濟查指數總計100.6M
備註	國會每席補助80萬比朗											

資料來源：1.比利時：荆知仁等，1982：51。 2.英國：Bogdanor, Vernon 1984：12-13

3.加拿大、瑞典：Heidenheimer 1970：61-63, 123-128

芬蘭：Adamany & Agree 1975：169-170；曹湘醴 1981：212, 215

4.西德、法國、義大利、日本、挪威：Alan ed 1987:92-93, 98-99, 155-156, 178, 195。

5.美國：Alan 1987：130；Soraufl 1984:322-323

一、直接公費補助

(一) 美 國

美國公費補助之實行，現僅於總統選舉。依 1971 年稅收法（The Revenue Act of 1971）規定，從個人聯邦所得稅中預留一元，充做總統競選基金，以供具備法定條件之總統選人，申請公費補助。因此，美國總統補助，有其特定的條件及金額限制。

茲分述如下（Sourauf 1984：322-323；Ware 1987：130）：

(1) 初選條件

1. 同意向聯邦選委會提供所要求之紀錄、帳冊、花費單據，並接受查核。
2. 保證：
 - ① 不超過法定一千萬元的花費限額；
 - ② 正尋求某政黨提名；
 - ③ 已至少獲至二十州居民，每州總額五千元以上的配合捐獻，且每人未超過二五〇元。

(2) 提名大會補助

1. 主要政黨（上屆選舉，得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選民票），可獲三百萬元以下之補助金。
2. 次要政黨（上屆選舉，得選民票百分之五至二五），以上屆選舉所得選民票，與主要政黨得票之比例，計算其應得補助金額。

(3) 大選補助

1. 主要政黨，可獲三千萬元補助，但其花費總額，亦不得超過三千萬元，同時若非基金補助不足，則不得接受其他捐獻。
2. 次要政黨，可獲得之補助額，仍依上屆選舉得票與主要政黨得票之比例計算。

(二) 西 德

西德對各政黨之公費補助主要分爲，對政黨經費補助；選舉經費補貼，及免費服務等三項，分述如下：

- (1) 政黨經費補助：按各黨在國會議席之比例而決定補助之金額，並分別對各黨黨團提供補助，如辦公室設備、秘書及幕僚人員的薪水等；及政治研究補助，如舉辦研討會、講習會、出版刊物及其他民主政治教育補助（Schleth & Pinto-Duschinsky 1970：43—44）。
- (2) 選舉競選經費補貼：依一九八四年修訂之政黨法第十八條規定，任何政黨在選舉中凡得到第一選票總數百分之十，或第二選票總數百分之零點五者，皆可獲得公費補助；補助的金額，每票五馬克（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
- (3) 免費服務：
 1. 大眾媒體免費供政黨使用，時間分配依上屆國會選舉各黨所獲選票爲依據；
 2. 公設集會場所、海報佈告欄，以及公有擴音設備之免費使用等（Paterson, 1987：176—180）。

（三）加拿大

加拿大公費補助，依一九六三年魁北京選舉法，及一九七四年年加拿大選舉法規定，可分政黨一般經費補助，及選舉補助，分述如下（Hidenheimer 1970：123—128）：

- (1) 政黨一般經費補助：按各政黨占國會議席之比例分配補助金款額，包括一般政黨經費補助，及政治研究經費補助。
- (2) 選舉經費補助：各政黨於上屆選舉中，曾提出10名候選人，而選舉支出達每一選民 25 分以上之政黨，及獲得20% 以上之選票之候選人，可申請補助。

（四）瑞典

一九六五年，瑞典國會通過政黨補助法，遂對各政黨開始實施公費補助，其補助方式分政黨一般補助，及黨團補助，分述如下（Adamany & Agree, 1975：168—169）：

- (1) 政黨一般補助：各政黨於上屆國會選舉中，得票率 4 % 之政黨方可申請補助，其金額則按議席分配，每一議席計值十一萬五千瑞幣。
- (2) 黨團補助：任何政黨，在國會中享有議席者皆可接受補助按議席比例分配金額，每一議席計值 5,650 瑞幣。

二、間接公費補助

（一）英國

英國於一九七五年、一九八一年，分別由霍頓委員會（Houghton Committee）及漢斯社（Hansard Society）兩個調查委

員會提議建立國家公費補助制度，但迄今仍尚未立法實施，亦未對各種選舉活動特別設定任何公費補助之規定（Bogdanor 1984：128-129）。政府對各政黨之間接公費補助，是隱含於一九四九年人民代表法（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Act, 1949）及嗣後所修正法案之相關條文中，總括而言，英國之間接公費補助有以下三種（註2）：

- (1) 候選人就選舉有關事項，可享有免費郵遞通訊之補助。
- (2) 候選人就選舉活動，可享有免費使用房舍，以召開公共集會之補助。
- (3) 候選人就選舉活動，可享有使用房舍召開公共集會免稅之補助。

（二）法 國

法國政府對各政黨之間接公費補助，係依選舉法之規定，以政黨為主要對象，其補助項目有以下幾方面（荆知仁等 1982：198-199）：

- (1) 總統及中央公職候選人，享有免費廣播電視之權利。
- (2) 政黨或政治團體，在國會議員選舉中，可同時免費使用電視及廣播。
- (3) 候選人的合法宣傳文件，可享免費郵遞。
- (4) 候選人在九千人以上選區，獲百分之五以上之選票，可獲政府定額宣傳品補助。

（三）日 本

日本政府所提供之間接公費補助，僅限於間接性免費服務，

並由政府負擔各項費用，其免費服務內容簡述如下（施嘉明 1977：116 -- 117）

- (1)免費郵寄宣傳品。
- (2)免費提供汽車。
- (3)免費提供參眾議員候選人，限量的傳單標語。
- (4)免費提供報紙廣告。
- (5)免費提供廣播及電視。
- (6)提供免費政見會。
- (7)提供免費選舉公報。
- (8)提供限張免費乘車證。
- (9)提供免費傳單海報張貼場所。

肆 我國選舉公費補助分析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我國舉行增額立法委員、臺灣省議會第九屆議員、台北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員，以及台灣省第十一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三屆）縣市長選舉。依據動員勸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立法委員及省（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因此對其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當選人名單分別各由中央及省選舉委員會公告。茲分一、公費補助對象、二、公費補助數額、三、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公費補助計算方式。

一、公費補助對象

動員勸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的規定，競選費用公費補助對象是「公職人員候選人」，不是政黨。我國選舉制度，候選人資格之取得採候選人登記制（第三十一條），不是政黨提名登記制。因此，黨員雖獲得其所隸屬之政黨提名，未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候選人登記，亦不能成為候選人（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黨員雖未獲得政黨提名，其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候選人登記，亦成為候選人。因此，公費補助之對象是個別之公職候選人，而不是政黨。

對於政黨的地位，民國 78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動員勸亂時期人民團體法」正式賦予法律地位。其第四十四條規定「政府團體係以其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其四十五條規定「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政黨推荐之候選人與一般候選人之區別反映到選罷法之規定如下：

(1)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政黨推荐之候選人，其保證金減半繳納（第三十八條）。

(2)經所屬政黨推荐之候選人，選舉公報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荐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選舉公報

刊登其黨籍（第五十條）。

- (3)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舉人舉辦政見發表會及印發宣傳品。該政見發表會上，除候選人及其助選員外，由政黨向選舉委員會報備之人員，亦得在場演講（第五十一條之一）。

由上述的區別，選舉花費最主要者仍為候選人。為其推荐之政黨只是為其舉辦政見發表會及印發宣傳品，因此，選罷法規定補助對象為候選人。並且並不是對所有參選候選人均予以補助，亦不是只對當選人予以補助。而是對「公職人員候選人得票超過各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予以補助（第四十五條之五）。

為計算符合此規定之候選人，須先確定當選名額，增額立法委員方面，依動員勘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規定，立法委員之增加名額在自由地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79名，自由地區山胞選出者4名，自由地區職業團體選出者18名（第七條）（僑選增額立法委員依動員勘亂時期僑選增額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遴選辦法，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不在本文探討範圍）台灣省議會第九屆議員當選名額方面，縣（市）選出之省議員73名，山胞選出之省議員4名。台北市議會第六屆議員名額方面，分五個選區，凡51名。高雄市議會第三屆議員名額方面，分六個選區，凡43名（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78中選一字第25990號公告）。臺灣省第十一屆（新竹市及

嘉義市第三屆)縣市長名額方面，每縣市各1名，凡21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民國78年9月20日，78省選三字第803號公告)。

然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78年12月9日，78中選一字第27829號公告，以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同日，78省選三字第1191號公告之當選人及當選票數，核計「公職人員候選人得票超過各該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四分之三以上者」：立法委員131人，台灣省議員90人，台北市議員78人，高雄市議員55人，合計384人。

二、公費補助數額

我國選舉公費補助，採直接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選罷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由此計算78年12月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具有公費具有公費補貼資格者，其所得票數，每票補貼十元，總計是否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78年9月20日，78中選一字第25990號公告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同日，78省選三字第803號公告如表四。

表四 78年三項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1. 增額立法委員：

① 區域選出之增額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定如左：

選 舉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舉 區	經選經費最高限額
臺灣省第一選舉區臺北縣	7,192,000 元	臺灣省第二選舉區宜蘭縣	6,008,000 元
臺灣省第三選舉區桃園縣	7,028,000 元	臺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	7,005,000 元
臺灣省第五選舉區苗栗縣	7,071,000 元	臺灣省第六選舉區臺中縣	6,706,000 元
臺灣省第七選舉區彰化縣	6,777,000 元	臺灣省第八選舉區南投縣	7,168,000 元
臺灣省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6,827,000 元	臺灣省第十選舉區嘉義縣	7,153,000 元
臺灣省第十一選舉區臺南縣	6,811,000 元	臺灣省第十二選舉區高雄縣	7,133,000 元
臺灣省第十三選舉區屏東縣	7,108,000 元	臺灣省第十四選舉區臺東縣	6,447,000 元
臺灣省第十五選舉區花蓮縣	6,663,000 元	臺灣省第十六選舉區澎湖縣	2,899,000 元
臺灣省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	6,639,000 元	臺灣省第十八選舉區新竹市	6,654,000 元
臺灣省第十九選舉區臺中市	6,673,000 元	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	6,406,000 元
臺灣省第二十一選舉區臺南市	7,074,000 元		

<p>臺北市第一選舉區（北區）</p> <p>：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 松山區、內湖區、南港區</p>	<p>6,191,000 元</p>	<p>臺北市第二選舉區（南區）</p> <p>：中山區、建成區、延平區、 大安區、城中區、龍山區、 古亭區、雙園區、景美區、 木柵區</p>	<p>5,958,000 元</p>
<p>高雄市第一選舉區（北區）</p> <p>：鹽埕區、鼓山區、旗津區、 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p>	<p>5,339,000 元</p> <p>1,507,000 元</p>	<p>高雄市第二選舉區（南區）</p> <p>：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 前鎮區、小港區</p>	<p>4,936,000 元</p>

②山胞選出之增額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定如左：

選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自由地區平地山胞	2,657,000 元	自由地區山地山胞	3,078,000 元

③職業團體選出之增額立法委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詳定如左：

選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自由地區農民團體	6,853,000 元	自由地區漁民團體	6,567,000 元
自由地區勞工團體	7,392,000 元	自由地區工業團體	6,301,000 元
自由地區商業團體	6,724,000 元	自由地區教育團體	6,384,000 元

2. 省市議員：

① 臺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詳定如左：

選	學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	學	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臺	北	縣	5,827,000 元	宜	蘭	縣	4,368,000 元
桃	園	縣	5,132,000 元	新	竹	縣	4,440,000 元
苗	栗	縣	4,652,000 元	臺	中	縣	5,052,000 元
彰	化	縣	5,129,000 元	南	投	縣	4,755,000 元
雲	林	縣	4,929,000 元	嘉	義	縣	4,553,000 元
屏	東	縣	5,047,000 元	高	雄	縣	5,215,000 元
花	蓮	縣	4,312,000 元	臺	東	縣	4,099,000 元
基	隆	市	4,485,000 元	澎	湖	縣	2,124,000 元
臺	中	市	4,810,000 元	新	竹	市	4,429,000 元
臺	南	市	4,937,000 元	嘉	義	市	4,606,000 元
平	山	區	1,884,000 元	平	地	區	2,450,000 元
臺	南	縣	5,041,000 元	山	地	縣	2,599,000 元

②臺北市議會選學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定如左：

選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選舉區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第一選舉區	4,197,000 元	第二選舉區	4,462,000 元
第三選舉區	3,660,000 元	第四選舉區	4,123,000 元
第五選舉區	4,069,000 元		

③高雄市議會選學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訂定如左：

第一選舉區	3,419,000 元	第二選舉區	3,542,000 元
第三選舉區	3,585,000 元	第四選舉區	3,361,000 元
第五選舉區	3,593,000 元	第六選舉區	3,681,000 元

3. 縣市長：

選 區	學 區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限 額	選 區	學 區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限 額
臺 北	縣	新 臺 幣 8,405,000 元	高 雄	縣	新 臺 幣 6,376,000 元
宜 蘭	縣	新 臺 幣 5,262,000 元	屏 東	縣	新 臺 幣 5,998,000 元
桃 園	縣	新 臺 幣 6,638,000 元	臺 東	縣	新 臺 幣 5,129,000 元
新 竹	縣	新 臺 幣 5,124,000 元	花 蓮	縣	新 臺 幣 5,264,000 元
苗 栗	縣	新 臺 幣 5,444,000 元	澎 湖	縣	新 臺 幣 3,386,000 元
臺 中	縣	新 臺 幣 6,445,000 元	基 隆	市	新 臺 幣 5,189,000 元
彰 化	縣	新 臺 幣 6,346,000 元	新 竹	市	新 臺 幣 5,111,000 元
南 投	縣	新 臺 幣 5,594,000 元	中 臺	市	新 臺 幣 5,924,000 元
雲 林	縣	新 臺 幣 5,803,000 元	義 南	市	新 臺 幣 5,089,000 元
嘉 義	縣	新 臺 幣 5,530,000 元	臺 南	市	新 臺 幣 5,780,000 元
臺 南	縣	新 臺 幣 6,246,000 元			

由此對照表四，並未有任何具有公費補貼資格者其所得票數，每票十元，總計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經統計如表五。

表五 78年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公費補貼表

公 職	補貼人數	補貼金額	最高補貼者（金額）	
立法委員	131 人	7624 萬元	謝深山	1,600,820 元
省 議 員	90 人	6102 萬元	余玲雅	1,519,340 元
北市議員	78 人	1061 萬元	郭石吉	306,060 元
高市議員	55 人	578 萬元	陳田錨	196,220 元
縣 市 長	30 人	5934 萬元	尤 清	6,263,330 元
合 計	384 人	21300 萬元		

資料來源：中時晚報 78 年 12 月 7 日二版，參考記者陳炳宏製

三、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公費補助計算方式

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對於公職人員選舉，我國有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為憲法所明文規定。而保障之具體名額數散在各有關法令。動員勘亂時期自由地區增加中央民意代表名額辦法第十條「省市選出之增額立委，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以及臺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高雄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經中央選

舉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78中選一字第 25990 號公告
婦女保障名額如表六。

表六 婦女保障名額表

增額立法委員			省市議員		
區域	台灣省	5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市(北)	1	台北縣 1	第一選區1	第一選區 1
	(南)	1	桃園縣 1	第二選區2	第二選區 1
	高雄市(北)	1	彰化縣 1	第三選區1	第三選區 1
	(南)	1	雲林縣 1	第四選區1	第五選區 1
			台南縣 1	第五選區1	第六選區 1
			屏東縣 1		
			台中市 1		
			台中縣 1		
			高雄縣 1		
總計		9	9	6	5

78 年 12 月 2 日選舉中，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有省議員台中市選區張溫鷹（42,676 票），票數比她高未當選者廖繼魯（48,006 票），其前一名當選者何春木（61,965 票）；另外尚有高雄市議員第一選區鄭黃素美（5,368 票），票數比她高未當選者為葉守梭（8,931 票）、王進財（8,235 票），其前一名當選

者李致毅（9,612 票）。

動員勸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之公費補助，亦有規定「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第四十五條之五第二項）。由此省議員張溫鷹、高雄市議員鄭黃素美，皆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且其選票數均未達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之四分之三，因此不得公費補助。

結 論

在民主國家，選舉競爭日益激烈下，擁有雄厚政治資金者，易於取得致勝的優勢。金錢介入選舉活動已成為不爭之事實，且有日漸擴大的趨勢。此一結果勢將侵損民主政治的本質，阻礙民主政治的發展。公費補助施行之主要目的在杜絕競選花費之浮濫，減少私經濟活動干預政策，並提供公平競爭的政治參與機會（Nassmacher 1989：238）。因此從 1954 年開始，逐漸盛行於民主國家。茲就歐洲國家與美國之公費補助，加以評析，以作為我國初次施行選舉公費補助之參考。

一、歐洲國家方面

歐洲國家的公費補助經費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從表七顯示，各國政黨公費補助占其總收入有很高的比重，特別是西班牙的社會黨、保守黨，義大利的保守黨，均占百分之八十八以上。這些國家公費補助的爭議有以下幾點（Beyme 1985：207-209）：

- (1)政黨公布財政，將加強政府干涉政黨內務。
- (2)黨員費收入將減低，使政黨不再依賴黨費收入。
- (3)國會內反對勢力，將因公費補助而降低效能。
- (4)強化政黨內部官僚化及經費集中制。
- (5)有利大黨發展，不利小黨生存。
- (6)公費補助無法長期解決政黨財政問題，最後仍需仰賴私人捐助。

表七 各國主要政黨公費補助占政黨收入之比例

國別	澳	洲	比利時	加拿大	芬	蘭	西	德	義	大	利	西	班牙	瑞	典	美	國
黨別	1970	1975	1980	1972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80	1977-1980	1977-1980	1977-1980	1977-1980
社會黨 (社民黨)	39		27	78	23.9	48.5	90	54.2									
共產黨				26	1.9	30.2	43.6	77.9									
自由黨	54		29	65	32.9	92								79.2	19		
保守黨				23	62	88.8	88.8										
自民黨	32	51		74	21.5	59.9											

美國共和黨及民主黨皆為 19 %。

資料來源：Klau von Beyme 1985：206

二、美國

美國的公費補助，現僅限於總統選舉，分別對黨提名大會補助三百萬美元，及總統候選人選舉補助三千萬美元。一般而言，

對美國公費補助之批評有以下幾點（Alexander 1976：245；Maisel 1976：25-30；Sorauf 1984：330-331）：

(1)競選經費不該由公費支出，而以納稅人之款額去贊助他所反對的候選人是不合理的。

(2)公費補助將導致國家控制政黨，破壞政黨制度。

(3)公費補助將優惠主要政黨，破壞機會平等，阻礙小黨及新黨發展。

(4)公費補助將造成競爭者過剩的現象，浪費國家經費。

(5)公費補助將被運用為政黨營私的工具。

綜合以上批評，反對公費補助者所關切的問題重心在於：競選經費由公費支出的合理性？私人捐贈與公費補助何者為佳？政府與政黨的關係是否因公費選舉而變更？機會平等是否存在公費競選中？茲分別論述如下：

(1)基於社會福利之理念，國家對民營企業或社會團體給予直接的津貼，或間接性的減免稅賦之措施，早為各國普遍採行。企業組織能由政府補助而免於破產之危機，同樣適用於政黨組織，更何況政黨若因經費不足而瓦解，對國家之嚴重影響遠非公司企業的存亡可比擬。

(2)國家沒有義務支持政黨的財政，但應該給予政黨適當的補貼，此種法制確為西方民主制度的特色，由於政黨靠其黨員自籌經費的做法已過時，因為完全自籌經費只會加強「有奶便是娘」的政治趨勢，更難祛除私人勢力影響公共政策制定，至於提高黨費乃不切實際，而公布政黨賬目則更可取信於民。

(3) 競選經費由私人捐贈，特別是鉅額款項，是民主制度運作不彰的根本原因，容易產生的弊端有：阻礙有才能的人尋求公職、間接的鼓勵賄選、瀆職、勒索及賣官爵，動搖人民對政府的信心等。任何形式的公費補助，將不可避免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及對小黨不平等的補助，而這並非象徵政黨的式微，或抹煞小黨的機會，完全得取決於大眾意願及立法者之技術。如果對任何政黨皆分配同額款項之補助，不僅違反一般人民的共同意願，並將喪失公費補助之立法精神。

參 考 書 目

荆知仁等

1982 公職候選人競選經費專題研究。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71 年 1 月。

張世賢

1981 「美國競選費用及其限制」，憲政思潮，第 54 期，頁 1 — 32，民國 70 年 6 月。

張世賢（譯）

1981 「美國聯邦競選法」，憲政思潮，第 54 期，頁 283 — 305，民國 70 年 6 月。

郭秋慶

1987 「西德政黨財政法制改革」，思與言，第 25 卷第 1 期，頁 16 — 30，民國 76 年 5 月。

曹湘醴

1981 政黨財務研究。台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國 70 年 12 月。

焦興鎧

1982 「美國總統公費選舉之立法沿革，法律規定及其合憲性之研究」，美國研究，第十二卷，第二期，頁 1 — 104，
民國 71 年 6 月。

謝延庾

1972 「美國政黨競選費用的來源」，美國研究，第二卷，
第三期，頁 321-348，民國 61 年 9 月。

1. Adamany, David

1984 "Financing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Vernon Bogdanor ed., Parties And Democracy in Britain
And American.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pp. 153-184.

2. Adamany, David W. & George E. Agree

1975 "Election Campaign Financing: The 1974 Reform,"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90, No. 2, pp. 201-220.

3. Adamany, David W. & George E. Agree

1975 Political Money: A Strategy For Campaign Financing in
America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4. Alexander, Herbert E.

1972 Money in Politics. Washington, D.C: Public Affairs
Press.

5. Alexander, Herbert E.

1976 Financing Politics: Money,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Reform.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6. Alexander, Herbert E.

1980 Financing Politics: Money, Elections And Political
Reform. 2nd ed.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Press.

7. Alexander, Herbert E.

1989 Comparative Political Finance in the 1980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8. Bogdanor, Vernon
1984: "Financing Political Parties in Britain," in Vernon Bogdanor ed., Parties And Democracy in Britain And America.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pp. 127-152.
9. Butler, David and Dennis Kavanagh
1988 The British General Election of 1987. London: The Macmillan.
10. Byrd, Peter
1987 "Great Britain: Parties in Changing Party System," in Alan Ware ed., Political Parties: Electoral Change & Strucural Respons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 pp. 205-224.
11. Day, Alan J. ed.
1988 Plitical Parties of The World, 3rd ed. Westgate House: Longman Group UK.
12. Dewachter, Wilfried
1987 "Changes in a Particratie: The Belgian Party System From 1944 to 1986," in Hans Daalder ed., Party Systems in Demark, Austria, Switzerland, The Netherlands And Belgium. London: Frances. pp. 285-363.
13. Duebber, Ulrich and Braunthal
196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Political Finance: West German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25, No. 4, pp. 774-789.

14. Fleishman, Joel L.

1976 "Private Money and Public Election: Another American Dilemma," in Louis Maisel ed., Changing Campaign Techniques: Election and Values in Contemporary Democracies.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p. 19-43.

15. Georgel, J., G.H. Hand and C.H. Sasse

1979 *Les Régimes électoraux dans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Paris: Editions CUJAS.

16. Gerlich, Peter

1987 "Consociationalism to Competition: The Austrian Party System Since 1945," in Hans Daalder ed., Party Systems in Denmark, Austria, Switzerland, The Netherlands And Belgium. London: Frances. pp. 61-106.

17. Gutman, Emanuel

196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Political Finance: Israel,"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25, No. 4, pp. 703-717.

18. Harrison, Martin

196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Political Finance: Britai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25, No. 4, pp. 664-685.

19. Heidenheimer, Arnold J.

1963 "Comparative Party Finance: Notes on Practices and Toward A Theor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25, No. 4, pp. 790-811.

20. Heidenheimer, Arnold J.
1970 "Major Modes of Raising, Spending and Controlling Political Funds During and Between Election Campaigns," in Arnold J. Heidenheimer ed., Comparative Political Finance. Massachusetts: D.C. Heath And Company. pp. 3-18.
21. Hening, Stanley
1979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London: G. Allen & Unwin Ltd.
22. Hine, David
1987 "Italy: Parties And Party Government Under Pressure," in Alan Ware ed., Political Parties: Electoral Change & Structural Respons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 pp. 72-95.
23. Paltiel, Khayyam Z.
1970 "Contrasts Among The Several Canadian Political Finance Culture," in Arnold J. Heidenheimer ed., Comparative Political Finance: The Financing of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Election Campaigns.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D.C. Heath And Company. pp. 107-134.
24. Passigli, Stefano
196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Political Finance: Ital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25, No. 4, pp. 718-736.

25. Paterson, William E.

1987 "West Germany: Between Party Apparatus and Basis Democracy," in Alan Ware ed., Political Parties: Electoral Change & Structural Respons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 pp. 158-182.

26. Pedersen, Mogens N.

1987 "The Danish 'Working Multiparty System': Breakdown or Adaptation?," in Hans Daalder ed., Party Systems in Denmark, Austria, Switzerland, The Netherlands And Belgium. London: Frances. pp. 1-60.

27. Pinto-Dushinsky, Michael

1989 "Trends in British Political Funding 1939-84" in Herbert E. Alexander ed. Comparative Political Finance in the 1980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8. Schleth, Uwe and Michael Pinto-Duschinsky

1970 "West European Party Finances And The Trend Toward Public Subsidies," in Arnold J. Heidenheimer ed., Comparative Political Finance: The Financing of Party Organizations And Election Campaigns. Lexington, Massachusetts: D.C. Heath And Company. pp. 19-67.

29. Somjee, A.H & G.G.

196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Political Finance: India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25, No. 4, pp. 686-702.

30. Sorauf, Frank J.
1984 Party Politics in American. 5th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31. Soukup, James R.
1963 "Comparative Studies in Political Finance: Japa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25, No. 4, pp. 737-756.
32. Schneider, Hans-Peter
1989 "The New German System of Party Funding: The
Presidential Committee Report of 1983 and its Realization,"
in Herbert E. Alexander ed. Comparative Political Finance in
the 1980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3. Urwin, Derek W.
1987 "Norway: Parties between Mass Membership and
Consumer-Oriented Professionalism?", in Alan Ware ed.,
Political Parties: Electoral Change & Structural Respons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 pp. 183-204.
34. Ware, Alan
1987 "Introduction: Parties under Electoral Competition,"
in Alan Ware ed., Political Parties: Electoral Change &
Structural Respons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 pp. 1-23.
35. Ware, Alan
1987 "United States: Disappearing Parties?", in Alan Ware
ed., Political Parties: Electoral Change & Structural Response.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Ltd. pp. 117-136.

36. Anderson, Robert W.

1965 Party Politics in Puerto Rico. Stanford University.

37. Ciaurro, Gian Franco

1989 "Public Financing of Parties in Italy", in Herbert E. Alexander, Comparative Political Finance in the 1980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38. Gustafson, Karl Erik and Stig Hadenius

1976 Swedish Press Policy. Stockholm: The Swedish Institute, 1976.

39. Nassmacher, Karl-Heinz

1989 Structure and Impact of Public Subsidies to Political Parties in Europe: The Examples of Austria, Italy, Sweden and West Germany", in Herbert E. Alexander, Comparative Political Finance in the 1980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